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

91.10.08 教務會議通過 93.10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01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10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3.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2.27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.5.7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108.5.15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.6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:

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由本校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「語言中心」)負責規劃及執行,實施細則由語言中心另訂之。

第二條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:

本校大一英文採分級教學,由語言中心依據學生進入本校之學測、指考 英文科(原始)成績,或自辦分級測驗之成績,將學生分為初、中、高 三級,並配合開設大一英文課程。

第三條 大一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:

- 一、大一英文分為閱讀/寫作及口語/聽力兩課群,學生上、下學期須修習2學分不同課群之課程。
- 二、所有級數之每一課群課程期中考部分由任課老師自行命題,期末考部分採統一教材及統一命題之方式。

第四條 大一英文抵免/抵修/免修規定:

凡符合語言中心認定之條件者,得申請抵免、抵修或免修本校大一英 文。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。

第四條之一:欲申請免修大一英文者,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,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。免修申請表請至語言中心網頁下 載。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,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第五條 英/外文能力鑑定:

為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文學習風氣,並確保中大畢業生一定水準之英語能力,大學部學生須於畢業前,自行報名參加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英檢考試,成績達到本校認可之標準,並至語言中心完成審核申請,方可畢業。但英美語文學系及學院自行訂定英/外文能力鑑定合格標準,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除外。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。

第六條 進修英文課程:

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未達到第五條所訂之標準並符合特定條件者,可於畢業前選修「進修英文」,須成績及格方可畢業。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第二外文課程:

為使本校第二外文課程修習多元化及加強本校學生第二外文能力,本校之第二外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,依師資狀況及學生需求開設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等第二外文選修課程。

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,送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議通 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